

# EJ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EJ 587-91

---

### 放射性气溶胶污染 测量仪和监测仪

1991-10-11发布

1992-03-01实施

---

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

# 目 次

1 主题内容与适应范围	( 1 )
2 引用标准	( 1 )
3 术语	( 1 )
4 仪器分类	( 3 )
5 设计要求	( 4 )
6 技术特性	( 8 )
7 试验方法	( 13 )
8 检验规则	( 22 )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( 24 )
10 技术文件	( 25 )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第579号出版物《放射性气溶胶污染测量仪和监测仪》(1977年版)。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应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放射性气溶胶污染测量仪和监测仪的分类方法、设计要求、技术特性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供放射性工作场所使用、带有过滤器取样装置的放射性溶胶污染测量仪和监测仪。这类仪器应具有下述功能:

a. 测量工作场所中气溶胶的放射性浓度及其随时间的变化,或者在一段较长的时间(如24h)内的气溶胶累积活度。

b. 当气溶胶放射性浓度或者累积活度超过预定值时,给出报警信号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选择性监测的放射性气溶胶污染测量仪和监测仪(如钷气溶胶监测),也不适用于利用静电沉积、撞击、向心分离或离心法取样的放射性气溶胶污染测量仪和监测仪。

若将该测量仪和监测仪装在陆上运输工具、飞行器或船舶上使用,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,可由用户与制造厂商定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- GB 8993.1 核仪器环境试验基本要求与方法 总纲
- GB 8993.2 核仪器环境试验基本要求与方法 温度试验
- GB 8993.3 核仪器环境试验基本要求与方法 潮湿试验
- GB 8993.9 核仪器环境试验基本要求与方法 包装运输试验
- GB 10257 核仪器与核探测器质量检验规则

### 3 术语

#### 3.1 气溶胶

固体或液体微粒在空气或其他气体中形成的分散系、其微粒大小通常在 $0.01\mu\text{m}$ 至几十微米之间。

#### 3.2 放射性气溶胶污染测量仪

带有气溶胶取样装置和测量装置的空气污染测量仪。